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科金计函〔2005〕81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评审结果通知

咸宁学院 科研处:

你单位 2005 年度集中受理期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8 项, 重点项目 0 项。我委相关科学部已经按照“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 批准资助面上项目 1 项, 重点项目 0 项。现将资助项目清单及资助项目批准通知附上, 请尽快转交获资助者。

请督促获资助者按批准通知要求尽快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 经审核后, 通过基金项目管理 ISIS 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sf.gov.cn>) 在 10 月 31 日前确认计划书电子文件。计划书纸质文件须在 10 月 25 日之前报送我委相关科学部, 同时尽快落实工作条件, 保证项目组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

感谢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的支持!

- 附件: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1 份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评审结果 通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计划局

2005年9月22日印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咸宁学院 科研处转 刘成武 同志：

经同行专家评议、评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请您登录基金项目管理 ISIS 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电子邮件方式将登录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发送到您在申请书中填写的电子邮箱)。

请您按照本通知的研究期限、资助金额和修改意见填写计划书，要求纸质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纸质原件送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由单位在 10 月 25 日之前统一寄至我科学部；电子文件由申请者上载到基金项目管理 ISIS 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sf.gov.cn>)，或用电子邮件发送到：report@pro.nsf.gov.cn。如对批准意见有异议，须在上述日期前提出，未说明理由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请保证纸质原件和电子文档内容一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地球科学部

2005 年 9 月 22 日

附：批准意见表

项目批准号	40571003	归口管理部门	地球科学部	资助领域分类代码	D0101
项目名称	农地边际化问题及其驱动机制研究——以长江流域为例				
资助类别	面上项目	亚类说明	自由申请项目		
附注说明					
项目负责人	刘成武	依托单位	咸宁学院		
资助金额	10 万元	研究期限	2006 年 01 月 至 2006 年 12 月		

对研究方案的修改意见：

建议集中在农地边际化及驱动机制的理论、方法研究探讨。